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40 号；

陈志成，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赵海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5 年 4 月 29 日，盈方微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年报显示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9 万元。同时，盈方微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理由涉及：1. 无

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对部分主营业务交易实质做出判断或准确判断；2. 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实质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3. 无法对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开发支出金额的价值计量提供合理保证，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做出判断。

根据湖北证监局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发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6）26 号】的要求，盈方微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盈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2016 年 7 月 15 日，盈方微披露了专项审核报告并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涉及营业收入确认、在建工程计量、无形资产减值等方面，更正后的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原披露数下降 965.49 万元，占原披露数的 45.96%。

盈方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陈志成，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赵海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盈方微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盈方微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

时任总经理陈志成，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赵海峰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3日